



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市县法治建设工作实地督察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的通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进一步夯实全面依法治国基层基础,近期,中央依法治国办部署开展了市县法治建设工作督察,并对山西、辽宁、江苏、福建、河南、湖北、贵州、云南8个省份进行实地督察。从督察情况看,各地党委、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建设向基层着力、从基层落实、在基层见效,市县法治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在实地督察中发现,一些地方充分结合本地实际,在推进科学立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生态法治体系建设,推动基层依法治理、压实“关键少数”法治责任,依法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探索形成了一批好的经验做法。

为充分发挥典型经验做法的引领示范作用,有效打通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最后一公里”,现对“山西省吕梁市以‘小切口、有特色’立法推动民生改善和社会治理创新”等8个典型经验做法予以通报。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学习借鉴典型经验做法,结合实际积极创新、主动作为,努力破解基层法治建设“堵点”“痛点”“难点”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山西省吕梁市 以“小切口、有特色”立法推动民生改善和社会治理创新

山西省吕梁市注重提升立法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积极推进“小切口、有特色”立法,6年来共制定出台地方性法规19部,有效推动民生改善和社会治理创新。

一是聚焦突出问题立法,保护生态环境。为充分发挥山西省重要生态屏障区、黄河中游重要生态涵养区功能作用,推进生态修复和保护工作,吕梁市先后制定城市绿化条例,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禁牧休牧条例等10部地方性法规,量化地方标准,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生态补偿机制,推动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用最严格的法规制度推动绿色发展、守护蓝天碧水净土。

二是紧贴民生需求立法,增进民生福祉。在立法项目选择上坚持民生优先,问需于民,以“小切口”立法解决大问题。出台柳林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规定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等一系列积极性保护措施,全力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在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中,对新建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要求,规模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推动“办人民满意的教育”行动。制定城市道路挖掘管理条例,有效解决城市道路同一路段短时间内反复开挖、马路“拉链”屡禁不止的现象,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

三是突出特色特点立法,保护文化遗产。吕梁市共有非遗保护项目200余项,非遗传承人330余人。针对保护投入不足,保护措施不力等实际问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明确要求将保护经费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按照非遗项目及其传承人的不同等级、不同类别,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在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中实行“提级保护”,量化市县政府对古树名木的保护经费标准。在细化上位法规定基础上加强保护力度,将城市建设区树龄在30年以上不满100年的树木和古树群纳入保护范围。

四是强化精准精细立法,确保管用实用。坚持立法不盲目追求体系结构,面面俱到,让特色条款、管用条款更加鲜明突出。吕梁市河道管理条例创设河道治理、保护、利用专章,着重发挥河综多功能,严明河道生态保护修复责任。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细化电梯管理人、维护保养人的具体义务。禁牧休牧条例设置“特别条款”,规定在吕梁黑山羊保护基地、中阳县柏籽羊肉基地和基于乡村自然风光旅游点级需要的景点,可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在禁牧区域以外核定载畜量,适度放养羊只,以保护良种,营造乡村田园牧歌景色。

辽宁省 稳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辽宁省坚持以制度建设为统领,以优化政务服务为依托,从解决法治环境、信用环境的一个个具体问题做起,积小胜为大胜,稳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持续向好。

一是健全制度体系,夯实法治之基。出台辽宁省优化

营商环境条例、社会信用条例、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等一系列法规规章,以及政务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等配套文件。省委依法治省办制定出台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从制度环境、执法环境等10个方面设定102项指标,量化评价结果纳入全省绩效考核体系。大连市创立“企业家出题、书记市长答卷”民营企业诉求办理工作机制,沈阳市铁西区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管、失信问责”工作机制,浑南区建立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全省各地优化营商环境的法规制度体系和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完善。

二是优化服务供给,推进简政放权。着力破解民生堵点,优化政务服务供给,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现一般性企业开办1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建设工程审批时限压缩到60个工作日,线性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推动“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打破部门职责边界,将困扰企业群众“多头跑、多处跑”的事项梳理整合为“一件事”,共完成出生、入学、退休、开办事等26个“一件事”。启动“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打破数据壁垒和信息孤岛,919个“高频刚需”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截至今年4月底,全省实有各类市场主体454.14万户,同比增长9.6%;全省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20.76万户,同比增长4.3%。

三是加强诚信建设,实现履约践诺。全面落实《辽宁省惩戒严重失信行为规定》,严格约束政府诚信行为,成立省政务严重失信行为处置专责小组,建立政府失信问题核查制度,实行台账管理,连续3年开展专项行动,坚决整改新官不理旧账、招商不诚信、承诺不兑现、违约拖欠债务等行为,2022年上半年清缴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拖欠账款5096亿元,兑现政府未履行承诺549条,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提升政府公信力。

四是狠抓问题整改,严格正风肃纪。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信用、司法、执法、作风等8领域重点问题开展监督,推进问题整改。今年上半年,省纪委监委对2198件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依法立案,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843人,移送司法机关212人。省委政法委排查整治损害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突出问题1805个,各级法院通过开展执行案款发放不及时和胜诉退费不及时专项整改,上半年盘活资产5.57亿元,审结破产重整案件38件,化解债务321.23亿元。检察机关全面推行合规考察制度,引导涉案企业合法经营,避免“办一个案件,垮一家企业”。

江苏省苏州市 以法治督察推动法治建设提质增效

江苏省苏州市以解决法治建设中的痛点、难点及堵点为重点,充分发挥法治督察的督促推动、压力传导、责任落实作用,着力推进法治建设提质增效。

一是健全制度抓督察。深刻认识法治督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集中统一领导的重要手段,建立健全法治督察制度机制。出台《中共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督察工作办法》《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的实施意见》《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实施细则》《法治督察工作规程(试行)》,系统规范督察对象、内容、方式、程序、结果运用,实现“有规可依”“有章可循”。

二是压实责任抓督察。将全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法治建设监测评价内容,健全法治建设考核评价制度,探索建立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责纪实”、履职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机制,压实“关键少数”推进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督察向纵深发展,打通基层法治建设“最后一公里”,实行市、县两级督察体制,对市级部门主要采取书面督察,对县(区)进行实地督察,推进法治督察全覆盖。

三是突出重点抓督察。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梳理基层法治建设实际问题,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法治领域突出问题和群众“急难愁盼”,科学制定督察计划,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安全生产执法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普法责任制落实及乡镇(街道)法治建设等重点任务,先后开展综合督察4次、专项督察7次,累计发现和纠正问题480余个,有效提升人民群众法治建设满意度。

四是灵活方式抓督察。坚持全面督察和专项督察相结合,全面督察原则上一年两次,每年7月开展中期督察,主要督各级领导干部对法治建设的重视程度和推进力度;每年12月开展年终督察,重点督责任落实和年度法治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专项督察及时落实上级安排任务,回应人民群众在法治领域的关切,实行跟踪式、机动式、调

研式、点穴式督察。同时,建立健全督察反馈、督察专报、督察通报、问责建议、跟踪问效和督察公开机制,制定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确保反馈问题逐项解决、逐一销号。

五是配强力量抓督察。立足能督善察的要求,从全市各级各部门抽调168名法学专家学者、业务骨干组建督察专员库,储备督察人才。每次实地督察均由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和四个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抽调处级干部带队,强化业务培训,压实工作责任,明确督察标准,提出纪律要求,确保督察顺利开展。

福建省三明市 完善生态法治体系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福建省三明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探索完善具有三明特色的生态法治体系,以生态法治体系保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一是坚持科学立法,以良法夯实根基。先后出台《三明市万寿岩遗址保护条例》《三明市东牙溪和善沙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加强遗址保护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围绕环城山体保护、建筑垃圾管理、餐厨垃圾管理、园林绿化、扬尘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出台地方性法规5部,政府规章3部,持续织牢“法律保障网”,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充分立法支撑。

二是坚持严格执法,以监管落实守护。深入推进生态综合执法改革,组建生态综合执法局,集中水利、国土等生态管理领域行政处罚权,采取定点蹲守、跟踪取证等方式,第一时间赶赴违法行为现场,及时快速制止并予以查处,行政执法效能大幅提升,推行包容审慎管理和柔性执法,对列入生态环保监管执法“正面清单”的企业予以或减少现场检查次数,对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企业,区分不同情况,依法列出9种不予处罚、6种减轻处罚的清单,减轻企业负担。

三是坚持公正司法,以联动扩大成效。探索建立法院司法联动机制,推广“河湖林长+法院院长、检察长,公安局长(警长)模式”,加强行刑衔接,将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科技成果同审判工作深度融合,建立生态执法与司法法数据治理中心,为全市生态治理融合成立时,高效、全程、严格的执法司法保护管理机制。探索“专业审判+公益诉讼+复绿补种”生态资源恢复性司法模式,市法院联合检察院制定《关于办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2017年以来,审理各类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共计70件。深入探索生态修复新模式,发出“护鸟令”“生态环境修复失信令”等共计70余份。创新“背包法庭”工作机制,深入景区林区、田间地头开展巡回审判、多元调解等活动,为当地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巡回司法保障。

四是推进全民守法,以普法植根理念。建立健全交清单、交回题、交卷子的“三交”普法工作机制,对30个重点市直部门、单位制定8类100项普法责任清单,形成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治理“大普法”格局,建立市乡村四级“蒲公英”普法志愿者组织,充分利用2300余名普法志愿者的优势和资源,开展个性化、精准化、实效性普法宣传活动,全面落实“谁执法(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立法过程中加强普法,在生态司法法中以案释法,推动普法责任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理念和守法意识。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建立“五室一庭”行政执法保障机制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大胆创新,积极探索建立“五室一庭”行政执法保障机制,有效破解城管执法难题,提升城管执法质效。

一是聚焦执法问题,构建“五室一庭”保障机制。城管执法涵盖范围广,涉及民生内容多,为有效破解城管执法过程中的强制执行难、执法取证难、弱势群体管理难、部门配合协调难等突出问题,金水区建立了“五室一庭”行政执法保障机制,该机制以公安警务室、公证服务室、法律援助室、行政调解室、检察联络室和城管巡回法庭为主体架构,将法、检、警、司力量引入城管执法,形成了“公安警务做保障、公证服务维权益、法律援助助服务、行政调解化矛盾、检察联络抓监督、巡回法庭树权威”的完整闭环。

二是强化资源集约,汇聚工作合力。公安警务室针对“信息调取难、执法权有限、阻扰执法、机动车占道经营、共享单车投放过量 and 废旧机动车占用城市道路”等问题,配合开展执法工作;公证服务室对“现场取证难、对象确定难、文书送达难”等问题,协助执法人员开展工作;法律

援助室定期无偿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行政调解室通过开展行政调解,有效化解执法争议;检察联络室通过口头告知、检察建议、检察监督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准确履行法定职责,城管巡回法庭负责执行非诉案件,最大限度提高执行效率。

三是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实效。“五室一庭”行政执法保障机制运行以来,公安警务室共参与执法374次,治安拘留20余人次,刑事拘留1人,协助提取当事人身份信息2237人次;公证服务室提供公证服务13次,法律援助室提供法律援助服务9884人次,行政调解室开展行政调解工作480次,检察联络室出具检察建议书10份,巡回法庭执行非诉案件559件,通过“五室一庭”行政执法保障机制,城市管理执法领域群众投诉、伤人事件和负面舆情等大幅减少,基本解决了城管执法过程中的突出难题,金水区城管局案件办理量、执行率均位于全省前列,无一起败诉案件。

湖北省黄冈市 探索推进行政复议“市长审案”

湖北省黄冈市探索推进行政复议工作改革创新,建立实施“市长审案”制度,有效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抓“关键少数”,压实工作责任。改变传统行政复议“层层报批”“以签代审”的办案方式,由市长、副市长主持行政复议案审会,相关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参与审理,被申请人等相关行政机负责人列席旁听,让政府首长和政府部门负责人实质性参与复议案件审理,有效贯彻行政复议部门首长负责制,有力推动政府行政首长和部门负责人行政复议职责落到实处,在案审会上,由市长指出行政执法部门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让列席的被申请人“红红脸、出出汗”,起到了以案明理、以案说法的效果,让参会领导干部在案件审理中增强法治意识,锤炼法治思维,提高法治能力。2014年以来,黄冈市共有32位市长、副市长主持46次行政复议案审会,共审案159件。

二是抓关键环节,规范审理程序。出台“市长审案”制度规定和行政复议案审会程序规定,对“市长审案”会前准备、会中审议、会后督办三个关键环节做出明确规定。在会前准备环节,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和诉求,必要时赴实地开展核查、举行听证会,确保案件初审质量;在会中审理环节,严格落实规定议程,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市长提出整改要求,确保案件审理公平公正;在会后督办环节,及时与被申请人沟通衔接,跟踪复议决定的执行进度和案件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确保复议决定执行到位,审议意见落实到位。以规范程序确保办案质量,群众对行政复议的信任度、满意度不断提高。2014年以来,全市行政复议年均受案数超过200件,是改革前的6倍。

三是抓关键案件,提升办案质效。在案件遴选上,“市长审案”实行“四选”标准,即选择案情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群众关注度高的案件,选择对法治政府建设有益的案件,选择与民生息息相关的案件,选择对优化营商环境有利的案件,同时结合当期出席审案的市长分管领域灵活选择。案件主要集中在征地拆迁、工伤认定、市场监管等领域,占“市长审案”案件的80%以上。通过选择关键案件,解决案件多发领域的关键问题,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行政复议权威不高、复议决定履行难、复议程序不透明等问题,有效发挥行政复议层级监督、化解纠纷的关键作用。2014年以来,市长审理的159件案件综合纠错率达30.97%,决定履行率100%,在违法执法、违法执法、工伤认定等案件多发领域实现了“审理一起,规范一片”的效果,未发生一起对“市长审案”不满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

贵州省盘州市 依法破解农村违建执法难题

贵州省盘州市制定出台《整治农村违法建房的行政执法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操作指南》),有效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问题,指导一线执法人员规范执法,依法破解农村违建执法难题。

一是突出问题导向,找准困难症结。近年来,盘州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频发,与此同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执法程序复杂、流程多、耗时长、资料杂,在基层执法力量薄弱,执法人员法治意识、专业素质不足的大背景下,容易出现程序违法、执法不文明不规范等问题,引发群众不满和干群矛盾,诱发大量行政复议,导致政府败诉。针对上述问题,盘州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通过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充分听取相关执法部门、一线执法人员、行政审判人员和群众意见,同时组织专业力

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

月期间的职工医疗保险费,后期由公司返还其中应由公司承担部分的费用。因该公司一直未履行承诺返还,职工在向法院起诉因诉讼时效过期未果后,多次到政府和有关部门上访,2020年4月,文登区企业信用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接受文登区住建局委托,受理了这起涉及554名职工、标的额300多万元的群体性纠纷。历经4个多月努力,在调解员的释法明理下,公司和职工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已履行完毕。

信访联解、矛盾联调、工作联动。山东充分发挥调解中心“指挥部”“分流阀”“联络站”作用,深化与法院、公安、信访等部门的联动配合,强化诉调、警调、访调等联动机制,实现矛盾纠纷调处效率高、协同有力、行动及时,化解到位。

全省各地结合本地优势资源持续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联动机制。东营探索“一创三合”人民调解新模式(创新工作方法促规范、整合资源解难题、融合司法优势提效力、聚合社会力量增公信),依托网格化建设,不

断强化人民调解在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中的先导性、基础性作用;文登区依托调解中心、联合区社会信用中心、工商联,在全省首创“调解+信用”工作模式,靠信用惩戒倒逼当事人履约践诺,柔性化解矛盾纠纷;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智慧心“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融合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自贸区法庭、检察服务中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威海仲裁委员会国际仲裁院,涉外商事纠纷调解中心于一体,为园区企业提供全闭环纠纷调解和全链条法律服务。

“哪里有需要,调解组织就建在哪里,调解服务就跟到哪里。全省司法行政部门坚持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行政工作中,充分发挥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协调小组的作用,把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建设纳入法治山东、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中,推动将‘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打造成大调解格局的综合平台,确保真正实现人民群众‘进一扇门、解万般事’,让人民群众在平安和谐稳定的环境中切实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山东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杨增胜说。

上接第一版 会议听取了公安部副部长、国家移民管理局局长许甘露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深化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外国人治理情况的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曹建明、沈跃跃、吉炳轩、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赵克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部分省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上接第一版 实现“一平台受理、一站式服务、一揽子调处”,确保各类矛盾纠纷不上交。

截至目前,全省136个县(市、区)均建成“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2021年以来共化解各类疑难复杂矛盾纠纷36.9万件。省司法厅升级打造“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的做法获评“山东省2021年度法治为民十件实事”。

促行业专业调解

“等了近三年,我们终于拿到劳务费,太感谢调委会了。”今年4月,在拿到劳务费后,张某某等9名农民工激动地表达谢意。

张某某等人被武汉某公司拖欠10余万元劳务费,多次索要未果后诉至法院,一审胜诉。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滨州市人民调解中心接受法院委托后,指派市个体私营企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庞爱国开展工作。经了解,这家公司受疫情影响,业务锐减,举步维艰。一边是艰难维系生计的农民工,一边是陷入经营困境的企业,面对这两难的情境,庞爱国释法明理讲情,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公司一次性支付85%的劳务费,农民工自愿放弃部分诉求。法院依法办理了司法